

股票代號:6789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壹、 開會程序 ----- | 1 |
| 貳、 股東會議程 ----- | 2 |
| 一、報告事項 ----- | 3 |
| 二、承認事項 ----- | 3 |
| 三、臨時動議 ----- | 4 |
| 參、 附 件 | |
| 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 5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 7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 --- | 8 |
| 四、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 16 |
| 肆、 附 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17 |
| 二、公司章程----- | 20 |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4 |

壹、開會程序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股東會議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關欣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三、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計新台幣 418,108,983 元，業經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15 頁附件三。

決議：

二、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881,490,423 元整，擬提撥新台幣 582,306,238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 291,153,119 股，核計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整。

(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三)現金股利 582,306,238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配息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數配發，每股配發 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股份、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由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九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續造成全球經濟衰退，據 IMF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成長率較前一年減少 3.5%，市研機構 TrendForce 報告也顯示，受到疫情衝擊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減 11%。然而 5G 網路的快速發展驅動 5G 智慧型手機的換機潮，每支手機搭載的相機數量增加，並搭配高畫素的相機模組，加上使用屏下指紋辨識的需求擴大，帶動影像感測器市場及生物辨識感測器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因應市場需求成長以及先進製程技術開發，采鈺公司持續投資製程設備，擴充產能。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整體約當 8 吋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一倍，其中最先進的 0.7 微米畫素影像感測器及多波段光感測器均已導入量產，次毫米鏡頭的製程技術也完成開發，並展開客戶試作計畫。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9 億 4,600 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收新台幣 33 億 9,600 萬元增加 10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 億 9,100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 億 1,400 萬元增加 241%，每股盈餘為 7.18 元。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毛利率為 45%，較前一年的 34% 增加 11%；營業利益率為 37%，較前一年的 21% 增加 16%。稅後純益率為 30%，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18% 增加 12%。

技術發展

在光學感測的應用發展上，配合感測器微小化的發展趨勢，0.6 微米畫素影像感測器的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年開發完成進入量產，並投入一億畫素以上製程的研發，提供客戶更高階及優質的影像感測器。同步也投入 1) 3D 感測模組中光學元件的研發，提供客戶元件微小化的解決方案；2) 高性價比、客製化多波段的環境光感測器製程研發，滿足客戶各式環境光感測器的需求；3) 為了迎向手機全螢幕的潮流，展開屏下攝影模組相關技術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百一十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上市，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加上各國支持經濟措施持續，以及美歐政治不確定性降低，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轉強。加上5G發展快速，產品應用更加廣泛，帶動整體行動裝置的銷售增長。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持續開發並優化光學感測技術，同時擴充產能，提高在市場的競爭能力，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辛水泉



會計主管：蔡銘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驗證完工進度評估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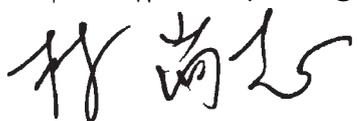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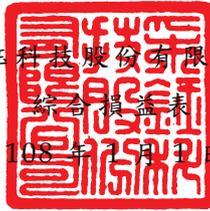
| 代碼 | 資產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2,537,344 | 22 | \$ 3,271,167 | 52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9 | - | \$ 4 | - |
| 1110 | 資產—流動(附註七) | 9,128 | - | 8,158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5,823 | - | 2,539 | -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137,376 | 1 | 101,665 | 1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199,739 | 2 | 130,386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 730,474 | 6 | 545,093 | 9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 75,325 | 1 | 68,742 | 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五) | 188,516 | 2 | 121,572 | 2 | 2206 |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十八) | 418,109 | 3 | 122,754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28,760 | - | 10,052 | - | 2213 | 應付設備款 | 560,277 | 5 | 165,433 | 2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1,643 | - | 2,722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438,674 | 4 | 105,498 | 2 |
| 130X | 存貨(附註九) | 85,450 | 1 | 57,103 | 1 | 23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 527,274 | 4 | 373,522 | 6 |
| 141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8,316 | - | 43,968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225,250 | 19 | 968,878 | 15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3,767,007 | 32 | 4,161,500 | 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600 | 非流動資產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1,967,611 | 17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 | 7,617,347 | 65 | 1,867,080 | 30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11,399 | - | 10,788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 319,065 | 3 | 221,221 | 3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 247,215 | 2 | 152,807 | 3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 9,096 | - | 10,252 |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 | 32,389 | -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36,763 | - | 42,466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 5,069 | - | 4,532 | - |
| 19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 22,490 | - | 19,958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263,683 | 19 | 168,127 | 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004,761 | 68 | 2,160,977 | 34 | 2XXX | 負債合計 | 4,488,933 | 38 | 1,137,005 | 18 |
| | 權益(附註十六) | | | | | 3110 | 權益(附註十六) | 2,911,531 | 25 | 2,911,531 | 46 |
| | 普通股股本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703,493 | 6 | 696,675 | 11 |
| | 保留盈餘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85,581 | 7 | 724,197 | 11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882,230 | 24 | 853,069 | 14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3,667,811 | 31 | 1,577,266 | 25 |
| | 權益合計 | | | | | 3XXX | 權益合計 | 7,282,835 | 62 | 5,185,472 | 82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1,771,768 | 100 | \$ 6,322,477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1,771,768 | 100 | \$ 6,322,47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 6,946,349 | 100 | \$ 3,395,72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 <u>3,835,451</u> | <u>55</u> | <u>2,248,382</u> | <u>66</u> |
| 5950 | 營業毛利 | <u>3,110,898</u> | <u>45</u> | <u>1,147,342</u> | <u>34</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9,148 | 1 | 42,058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161,236 | 2 | 90,636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366,794</u> | <u>5</u> | <u>346,489</u> | <u>10</u> |
| 6000 | 合 計 | <u>587,178</u> | <u>8</u> | <u>479,183</u> | <u>14</u>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 <u>32,720</u> | <u>-</u> | <u>50,533</u> | <u>1</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2,556,440</u> | <u>37</u> | <u>718,692</u> | <u>21</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2,477 | - | 20,825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566 | - | 20,68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194 | 1 | 9,557 | - |
| 723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7,105) | (1) | (21,435)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5,221) | - | (4,955) | - |
| 7000 | 合 計 | <u>(1,089)</u> | <u>-</u> | <u>24,680</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2,555,351 | 37 | 743,372 | 2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 <u>464,806</u> | <u>7</u> | <u>129,531</u> | <u>4</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2,090,545</u> | <u>30</u> | <u>613,841</u> | <u>18</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090,545</u> | <u>30</u> | <u>\$ 613,841</u> | <u>18</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7.18</u> | | <u>\$ 2.11</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6.77</u> | | <u>\$ 2.06</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555,351 | \$ 743,372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54,300 | 579,36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166 | 7,588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5,221 | 4,95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2,477) | (20,825)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613 | 2,818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8) | - |
| A237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9 | -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 | (7,316) | (975)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945) | (7,789)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35,711) | (49,195) |
| A31150 | 應收帳款淨額 | (185,381) | (139,133)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944) | (18,33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3,089) | (3,837)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9 | 611 |
| A31200 | 存 貨 | (28,347) | (20,953) |
| A3123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348) | (17,847)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3,284 | 27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69,353 | 22,443 |
| A32180 | 應付員工酬勞 | 295,355 | 60,912 |
| A3223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53,984 | 16,05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3,495,879 | 1,159,51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25,316) | (100,81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70,563 | 1,058,701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6,898) | (763,756)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8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 5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5,010) | (\$ 4,140)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62) | (17,796)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14,443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6,858 | 20,85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24,344) | (750,336)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3000 |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151 | 71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14) | (23)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75,331) | (73,336)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0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82,306)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5,453) | (4,926) |
| C09900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05 | 1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19,958 | (659,781)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733,823) | (351,41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1,167 | 3,622,583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537,344 | \$ 3,271,167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純益 | 2,090,544,915 |
| 減： | |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209,054,492) |
|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 1,881,490,423 |
| 加： | |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 791,684,557 |
| 截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 2,673,174,980 |
| 分派項目：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 (582,306,238) |
| 未分配保留盈餘 | 2,090,868,742 |

負責人：關欣  經理人：辛水泉  主辦會計：蔡銘輝 

肆、附 錄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訂。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 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
- (2)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 (3) 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模組
- (4)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

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方式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登記後實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職 稱 | 姓 名 | 持 有 股 數 |
|-------------|----------------------------|---------------|
| 董 事 / 董 事 長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 213,619,000 股 |
| 董 事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 |
| 董 事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雪菲 | |
| 獨 立 董 事 | 黃慧珠 | 0 股 |
| 獨 立 董 事 | 張美玲 | 0 股 |
| 獨 立 董 事 | 張秉衡 | 0 股 |
| 合 計 | | 213,619,000 股 |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1,153,119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5%)

